

## 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3207030602单元街区 层次详细规划—汇晶路东片区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〈连云港市 3207030602 单元街区层次详细规划—汇晶路东片区〉等 15 项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4〕119 号）收悉，其中涉及连云区 1 项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连云港市 3207030602 单元街区层次详细规划—汇晶路东片区》。

二、《连云港市 3207030602 单元街区层次详细规划—汇晶路东片区》规划范围东至泉州路，西至汇晶路，南至连云新城胜利湖水系，北至海州湾路，总规划面积约 141 公顷。规划人口容量约 2.0 万人。功能定位为“康养教育品质社区，滨海休闲旅游度假高地”。

三、你局应加强指导《连云港市 3207030602 单元街区层次详

细规划—汇晶路东片区》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连云港市 3207030602 单元街区层次详细规划—汇晶路东片区》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连云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连云区政府。